

外国投资者的外汇供应制度

2021 年 11 月

阿根廷共和国中央银行



外国投资者的外汇供应制度

外国直接投资 (FDI) 和长期境外融资在阿根廷本地技术提升、现代化和提高经济竞争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，特别是在提升阿根廷出口能力方面。

在当前背景下，阿根廷中央银行对外汇市场进行相应的管制，目的是为了平衡国际收支，以保持国际支付的永续性。未来随着本地外汇储备情况的好转，央行将对相关监管政策进行修订。

阿根廷中央银行已采取一系列的措施改善本地外汇市场购汇条件，使境外直接投资能够实现收益汇回和派发分红。

因此，如符合以下情况，允许非本国居民将投资汇回¹：

- 自 2020 年 10 月，注册资本已经汇入阿根廷并且已经结汇完成至少两年。
- 在“促进阿根廷天然气生产计划”框架内进行投资后的第二年开始可办理。
- 工业产品和采掘产品的出口商，2021 年与 2020 相比实现了对外销售的增长，可汇回额度基于出口商品增加的百分比。²

此外，该条例还授权外国直接投资的出口类公司，在资本投入汇入阿根廷本地并且结汇一年后，可以利用其出口创汇，汇回非本国居民的直接投资³，相关条件如下：

- 出口商资助并完成建设的工程项目，例如港口、机场及陆路码头等国际运输的基础设施，通过该项目，增加出口商品或替代进口商品之产量，或提高商品出口与服务出口的运输能力，或

¹ 《国际汇兑》条例第 3.13 条。

² 《国际汇兑》条例第 3.18 条。

³ 《国际汇兑》条例第 7.9 条。

- 对于政府规定的“出口投资促进制度”的活动投资超过 1 亿美元，汇回额度最高为项目相关的出口外汇收入金额和划拨的外币总额。⁴

关于利润和股息/红利的转移⁵，企业可以申请购汇，其上限为 2020 年 1 月以来累计直接投资(已于本地市场结汇)金额的 30%。

同样地，在“促进阿根廷天然气生产计划”框架内获得相应利润和股息的公司，以及 2021 年对外销售额增加的工业产品和采掘产品出口商，也可申请购汇，以转移其利润和股息，相关条件与非本国居民投资汇回的相同。

对于“出口投资促进制度”中的投资项目，允许直接以出口收入进行利润和股息的转移，但必须遵守本文上述的相关规定。

⁴ 《国际汇兑》条例第 7.10 条。

⁵ 《国际汇兑》条例第 3.4 条。